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園東街1號富恒工業大廈12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紀若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丁鐵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按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按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支付全部或部分現金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而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C) 「動議待上述(A)項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紀若鵬

香港，2016年7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東街1號
富恒工業大廈
12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至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若鵬先生、李文俊先生及紀若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